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381—2013
代替 GB/T 2381—2006

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

Dyestuffs and intermediate of dyestuffs—
Determination of content of insoluble matters

2013-07-19 发布

2013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2381—2006《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》，与 GB/T 2381—2006 相比，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完善了中间体的溶解方法和洗涤方法(见 6.1.5、6.3.5,2006 年版的 6.1.5、6.3.5)；
- 增加了表述内容(见 6.5.1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3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州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、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素娟、王勇、陈妍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2381—1980、GB/T 2381—1994、GB/T 2381—2006。

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中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水溶性染料、硫化染料、色酚和色基及染料中间体中所含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374—2007 染料 染色测定的一般条件规定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(ISO 3696:1987,MOD)

GB/T 8170—2008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原理

将染料或染料中间体充分溶解于适宜的溶剂中,然后用特定规格的过滤器过滤,充分洗涤后,用恒量法测定不溶物质含量。

4 试剂和材料

试剂和材料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中第 3 章的有关规定。试验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—2008 中三级水的规定。

5 仪器和设备

仪器和设备应符合 GB/T 2374—2007 中第 4 章的有关规定。

- 5.1 G3 过滤器,循环使用时,失重范围不超过 0.01 g;如需要使用 G4 过滤器的,在产品标准中注明;
- 5.2 电热恒温干燥箱;
- 5.3 天平:感量不大于 0.000 1 g;
- 5.4 真空泵;
- 5.5 抽滤瓶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染料溶解

6.1.1 水溶性染料的溶解

称取约 1 g 染料样品(精确至 0.000 2 g),置于 800 mL 烧杯中,用少许蒸馏水调成浆状,加入